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報告（3）



法 務 部

98 年 10 月 8 日

# 《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

## 辦理情形報告 (3)

法務部

### 壹、專案報告公布情形

法務部依 總統指示提出《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專案報告，經提報 98 年 7 月 8 日召開之第 3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對外發布。法務部除已將專案報告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查照辦理外，當天在行政院新聞局召開之記者會，與國防部一起對外說明、發布新聞稿，並在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及內部電子公布欄公布(含附件)。另函司法院秘書長、審計部及行政院相關部會辦理(98 年 7 月 30 日法檢字第 0980803206 號)。行政院秘書長並將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函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98 年 7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0980049448 號)。此外，法務部並在 8 月 2 至 4 日召開的檢察長會議提出報告，要求積極配合辦理。

###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sup>1</sup>

項次	主席裁示內容	辦理情形
1	法務部報告內容，在制度面及實務面，方向正確。但要以實際	肅貪防弊是法務部對全民不變的承諾，而淨化選風、防杜賄選，也是法務部歷來施政重點之一。為了展現法務部執行查察賄選決心，就今年底三合一選舉，法務部已有下列具

<sup>1</sup>本期新增辦理情形及數據變動均以粗體字表示。

作為，讓社會大眾有所感受，如年底的選舉期間，有關查察賄選工作即是展現肅貪的具體表現，對於查賄蒐證務必嚴謹，在搜索、扣押或傳訊上也都要特別謹慎注意，要以提昇定罪的比例為目標，讓社會大眾對法務部執行肅貪防弊產生信心。

體措施：

1、強力宣導反賄選：提出「選前若買票·選後A鈔票」之宣導訴求，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報紙等多元化管道加強宣導。傳播內涵及主軸強調重賞及重罰，一方面透過宣導刑責，使民眾因顧慮刑責，不願意賄選，也不敢賄選；另一方面透過宣導檢舉獎金，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期能淨化選風，建立全民反賄意識。具體作為如下：

- (1)應用媒體宣導：製作「鄉親反賄選」電視短片、廣播錄音帶，除協調新聞局協助免費公益託播，購買時段於地方廣播電台播出外，並透過各地檢署結合各地方電台密集放送。另建置「鄉親反賄選·邀你來作伴」主題網站，內容包括「反賄短片作伙來」、「大家來找碴」、「網路大串連」、「反賄小撇步」及「反賄大戲院」等，運用社群及互動遊戲，針對年輕世代特質，強化反賄選訊息傳遞。
- (2)製作海報、摺頁及反賄選手冊等文宣，結合各種管道宣導應用。
- (3)透過檢察機關及政風機構，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
- (4)已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拜會轄區政黨，加強宣導各類賄選犯行例舉，讓各候選人瞭

解本部查緝賄選的用心與決心。

## 2、強化查察賄選技巧：

(1)增訂賄選犯行例舉：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於 98 年 7 月 8 日、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查賄技巧研討會，針對查察賄選新手法加以研析並提出因應措施。最高法院檢察署增訂「賄選犯行例舉」(如附件 1)，經法務部於 98 年 8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准予備查，並將印製成冊，廣加宣導，讓全民不論用何方式賣票或賤票均為法所不許，不要心存僥倖。

(2)訂頒查賄工作綱領：擬具「九十八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於 98 年 9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3916 號函報行政院。揭櫫本次查賄工作的「一個目標(賄款無法送出，行賄必定落選)、三項原則(強力查賄、正當程序、正確訴追)」，並為下列具體策略：情資研析專責小組為中心，統合調度轄區偵查資源、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罪網、格控管情資，避免虛耗偵查能量、組盯人為主，分區查察為輔、順應在地文化，採取因地制宜查賄模式、修賄選犯行例舉、強化督導權責，落實

評比考核、加強運用政風人力、調戶政機關，加強行政查處、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強化調度與教育，精進查察賄選技能及善用各種法律手段，循線上追行賄根源等。檢察機關要用嚴謹態度完成查賄工作並獲得民眾信心。

(3) 強化選舉區域人力調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檢察機關均已召開查察賄選座談會，並就轄區人力支援機制，建立聯繫窗口，必要時，未舉辦選舉之轄區地檢署檢察官可立即提供支援。

### 3、重視正確追訴：

(1) 為提昇查賄績效，並改進歷來僅重視查獲、起訴件數，未對起訴正確性做出考評之情形，法務部於 98 年 5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0980801008 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績效評比要點」，並增訂第 5 點，將整體起訴正確性列為評比項目之一，於選舉結束 9 個月後，另行專案考評。最高法院檢察署修正報部後，經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 21 日，以法檢字第 0980097125 號函准予備查。

(2) 為改進情資浮濫缺失，並加強蒐證，以提高定罪率，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9 月 10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並

		<p>召開會議，與內政部警政署進行協調，請司法警察機關於提報情資給檢察機關時，內容必須確實，且經初步查證後擬定具體作為，請司法警察機關自行過濾情資，嚴謹提報，期能集中火力針對具體、有效之情資進行蒐證查處，方能展現查賄之決心及具體成果。</p> <p>4、維護程序正義：最高法院檢察署於98年8月6日以台文字第0980011161號函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為強制處分之一，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係不得已之保全證據方法，發動及實施搜索時，為期妥慎，應恪遵比例原則及保密原則。且案件起訴前，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務期犯行明確，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行起訴，以提高定罪率。</p>
2	<p>法務部應就偵查庭配置電腦螢幕、現代化偵訊室等硬體建設予以強化，以透明的態度，避免偵查筆錄遭質疑或刑求事件發生，致力提升人權的保障。</p>	<p>1、法務部除於98年6月30日函示要求外，又於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再次要求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於偵辦案件製作筆錄時，應依受訊問人之供述內容確實記載。</p> <p>2、法務部已提出《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計畫，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提供經費，已編入法務部99年預算，將依計畫執行。</p> <p>3、法務部已積極規劃於偵查庭、詢問室增設</p>

		<p>當事人電腦螢幕。</p> <p>4、就偵查庭配置速記員之可行性將於半年內提出報告。</p>
--	--	--

### 參、專案報告對策辦理情形

#### 一、檢察困境與因應對策

項次	檢察困境	辦理情形
1	承辦案件量逐年大幅增加，檢察機關不堪負荷。	<p>1、法務部已於98年5月5日陳報行政院提出99年度至102年度專案請增員額735名，其中檢察官117名、檢察事務官97名。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法務部先就目前檢察機關業務運作所涉及法制面、作業程序面、業務調配及組織設計面等因素通盤檢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6月24日局力字第0980016577號函）。法務部黃政務次長於98年7月20日再次拜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溝通協調，該局基於總員額之管制，除同意矯正機關增加約聘僱人員100名及裁改醫事人員50名外，其餘均未同意增員。法務部仍將持續與該局溝通協調。</p> <p>2、法務部為使檢察人力的需求及配置，</p>

		<p>有客觀合理之評估標準，已提出檢察機關人力合理化之委外研究計畫，經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研究期程為1年，已對外完成公開招標。並於98年9月17日召開評選會議，惟評審結果投標廠商均不合格，而予以廢標。本案將於98年10月續辦招標事宜，俟與得標廠商議價時，再與廠商協商縮短研究期程為半年或8個月之可行性，以儘速完成報告。</p> <p>3、法務部已委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研議「檢察官偵查工作標準作業流程」，一方面，使辦案程序更加嚴謹，提升品質，另一方面，期能有效減輕檢察機關辦案的行政負荷(98年7月23日法檢司字第0980803154號函)。該署已完成草稿，預定於11月底完成初稿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審查後再提報法務部。</p>
2	<p>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p>	<p>法務部政風司推展「期前辦案」，98年政風特蒐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鎖定簡任第10職等以上公務員涉及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sup>2</sup>，直接將貪瀆情資送管轄</p>

<sup>2</sup> 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係依法務部92年8月26日訂定「政風查處機動小組作業要點」所設置，成立目的係為強化政風機構橫向聯繫，提昇查處蒐證效率，並為統合有限資源，北區查處機動小組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召集組成、中區查處機動小組由法務部中部辦公室人員組成、南區查處機動小組由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召集、各縣市查處機動小組由各縣市政府政風處(室)召集組成，中央各部會政風處(室)得依業務需要

		之檢察機關，執行動態蒐證任務，執行蒐證21案(本期增加8案)，出動833人次(本期增加185人次)，函送偵辦6案(本期增加2案)。
3	承辦人員對於金融、營繕及會計等各項法規、專業流程不熟稔。	<p>1、於98年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再度要求具專業性之案件，組成專案小組，協同辦案。</p> <p>2、在法務部內部網頁單一窗口連線作業已建構專家資源資料庫系統，要求檢察官善加利用。</p> <p>3、目前法務部已招考具有專長的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案(財經實務69人、電子資訊40人、營繕工程40人)。</p> <p>4、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知能及團隊辦案之精神，落實程序正義。</p> <p>5、97年7月1日起實施法務部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計畫，規定自98年7月起至99年6月30日止，為本計畫緩衝實施期。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處、站)應儘量優先由具備上述中級以上專業課程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專責承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自99年7月1日起，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處、站)應由具備上述中</p>

召集組成。法務部政風特蒐組於93年8月2日成立，成員原則上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組成，由政風司指揮督導。

		<p>級以上專業課程證照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人員專責承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該計畫實施迄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員已取得初級證照者（修習財務、金融通識課程24小時並通過考核）共計321人、取得中級證照者（具初級證照再參加財務、金融專業課程48小時並通過考核）共計309人、取得高級證照者（具中級證照再參加專業課程24小時並通過考核）共計49人。</p>
4	<p>媒體守候辦公場所外，以致民眾視應訊為畏途，更使偵查行動曝光，影響後續偵查。</p>	<p>1、機動調整適當的偵訊場所，減少偵查行動曝光。</p> <p>2、承蒙國防部提供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1段3號4、5樓文化園區供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使用並在一樓增設記者室，目前正在裝修中，預定於98年10月底搬遷，應可有效改善媒體駐守辦公場所外之狀況。</p>
5	<p>檢察官對於駁回羈押聲請提起抗告，到抗告法院再裁定，往往費時甚久。</p>	<p>1、刑事訴訟法屬於司法院主管法律，法務部已將建立「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之建議，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審酌辦理（98年7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3206號函）。</p> <p>2、98年7月31日法務部檢察司與司法院刑事廳及司法行政廳會談交換意見</p>

		<p>。刑事廳對「駁回羈押即時抗告」制度持保留態度，惟表示對於重大矚目案件，已嚴格要求第二審法院必需於24小時內裁定並送達，另研修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規定二審法院應自為裁定，僅特殊不得已情形始得發回，並應敘明理由。至於是否擴大重大案件之範圍，刑事廳表示需再研議。</p> <p>3、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司法院曾於94年6月17日召開公聽會，因與會學者及司改團體多持反對立場，故法務部之建議，留供司法院研究刑事訴訟業務參考。</p> <p>4、雖司法院持保留態度，但法務部仍積極研擬草案，預定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並函請司法院作為研修刑事訴訟法之參考。</p>
6	<p>部分被告之辯護人或支持者，於審理中將偵訊筆錄、錄音錄影光碟或相關人員之書狀內容公諸於眾，侵害證人或</p>	<p>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已於98年7月21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雖律師團體強烈反彈，然法務部已擬妥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以尋求更多共識與支持。</p>

	其他被告之權益，影響案件之後續偵辦。	
7	資金查核曠日費時，不法犯罪所得之查扣，與人民期待有落差。	<p>1、法務部已於98年8月20至21日召開「查扣犯罪不法所得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經驗。</p> <p>2、法務部另於98年8月28日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舉辦「查扣犯罪不法所得研討會」，提供檢察官、警察、調查人員互相觀摩查扣犯罪所得技巧之機會，並由績效優良之檢察署示演實施中之查扣犯罪所得標準作業流程。</p> <p>3、上開研討會反應熱烈，與會者咸認同：</p> <p>(1)查扣及沒收犯罪所得是國際潮流，各國應加強合作及司法互助，共同追查、扣押、沒收犯罪所得。</p> <p>(2)檢警調人員應破除以往追訴被告為已足的辦案思維，而應於辦案之時即同時追查、扣押犯罪所得。</p> <p>(3)應重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對於查扣的犯罪所得，應透過有效的機制，及時發還被害人。</p> <p>(4)檢警調機關於偵查犯罪時，應被賦予及時保全扣押或禁止被告處分財產</p>

之權能，各國法制雖有不同，但上述精神應該一致，例如瑞士檢察官及預審法官均被賦予偵查中逕以命令凍結被告財產的權力，被告如有不服，得向法院申訴，值得我國參考。

(5) 許多國家針對查扣犯罪所得設有專責小組，例如英國、荷蘭設立犯罪財產回復小組，美國在聯邦司法部及聯邦調查局均設有財產沒收科，以專責之組織、人力從事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與沒收，避免一般司法人員致力於追查犯罪者及蒐集證據後，無力扣押及沒收犯罪所得。並且可以引進專業人才，例如會計師、財務分析師，協同檢察官追查、扣押犯罪所得。此亦值得我國參考。

4、法務部持續召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會議」，98年8月24日會議中，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進行研商。最近一次於98年9月23日召開，目前已完成刑事實體法及刑事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研擬，將針對被告逃亡或死亡之案件以及移轉第三人之財產，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規定。另於10月7日繼續討論是否成立專責財產扣押小組以及扣

		押沒收之財產如何妥適處理等實務議題。
8	社會矚目之案件，媒體、政治人物不斷發表評論，致檢察官於偵辦過程中，尚需分心澄清，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p>1、維護偵查不公開原則，由機關發言人澄清事實，以正視聽。</p> <p>2、檢察官辦案均應秉公處理，有關辦綠不辦藍的爭議，法務部統計89年迄今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的資料，顯示至98年9月30日止，泛綠（包括民進黨及台聯）38人、泛藍（包括國民黨、親民黨及新黨）34人、無黨籍5人、黨籍不明4人，合計81人（本期新增民進黨及黨籍不明各1人），檢察官辦案並無藍綠之別（如附件2）。法務部均逐月更新統計資料，並自98年8月12日起同步翻譯為英文及日文，供新聞局運用。</p>

## 二、檢察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檢察缺失	辦理情形
1	檢調問案態度不佳及措詞不當	1、98年8月2至4日檢察長會議將辦案態度檢討列為中心議題之一，各地檢署提出改善之道，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p>函各地檢署參考改進。</p> <p>2、法務部於98年8月28日對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吳○○於開庭時言詞不當著予警告處分。</p>
2	<p>不同地檢署所承辦之案件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統一見解，俾檢察官有所遵循，致增加當事人訟累。</p>	<p>法務部於98年8月5日函復最高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為統一案件之追訴標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或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不同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所承辦之高度敏感或爭議性案件，如有見解不一致之情形，檢察總長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應積極行使職權，即時基於「檢察一體」之原則，訂定統一見解，俾利檢察官有所遵循，避免因見解歧異造成外界偵查不公之批評，影響檢察機關之威信（98年8月5日法檢字第0980803210號）。</p>
3	<p>偵查筆錄正確性遭質疑</p>	<p>請見第5頁至第6頁</p>
4	<p>貪瀆案件定罪率偏低</p>	<p>1、法務部統計處、資訊處業已於98年7月建置完成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檢肅黑金）案件之定罪率（依個別檢察官）數據資料，據以追蹤檢討。</p> <p>2、98年7月1日再次函各檢察機關於偵辦案件時，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盤證據，確信具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行提起公訴</p>

，並落實舉證責任(98年7月1日法檢字0980802583號)。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98年8月6日以台文字第0980011161號函提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搜索為強制處分之一，足以侵害個人之隱私權及財產權，係不得已之保全證據方法，發動及實施搜索時，為期妥慎，應恪遵比例原則及保密原則。且案件起訴前，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務期犯行明確，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行起訴，以提高定罪率。

3、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蒐集分析貪瀆案件無罪定讞判決資料，進行無罪案例原因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目前已完成部分案例研究分析，並先後於97年9月及98年9月將研析成果彙編出版「貪瀆案件無罪判決原因分析彙編」(一)、(二)，提供各檢察署檢察官辦案參考，俾對貪瀆案件辦案品質之提昇有所助益。

4、為加強檢察官肅貪專業知能，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法務部定期舉辦肅貪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長)、學者及檢察事務官組長講授貪瀆案件實務分析、追回不法

		<p>所得、賄賂罪對價關係蒐證、工程營繕貪瀆案件偵查作為等專業知能。本年度第一次肅貪研習會已於5月20至21日完成，第二次肅貪研習會訂於11月9日至10日舉辦。</p>
--	--	--

### 三、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行政缺失	辦理情形
1	<p>行政機關資源未能與檢察機關的偵查行為配合</p>	<p>1、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院長裁示關於各部會設置政府律師制度問題，部分機關如金管會已成立類此機制，請法務部繼續辦理。而建置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溝通平台，請法務部初步規劃後報院，再請秘書長協助進行整合。</p> <p>(1)就政府律師部分：法務部已研議於未來律師法修正時增設政府律師制度。其對象係以具有律師資格之公務員或網羅非具公務員資格之一般民間律師於政府機關擔任政府律師，定位上具律師及公務員雙重資格，而其主要業務職掌則係提供行政機關法律諮詢意見、參與行政機關法律案之草擬及修</p>

正工作、擔任機關訴訟(民訴或行政訴訟)代理人及其他相關法律事務之協助等。

(2)建置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溝通平台部分：目前已逐步建立溝通平台機制。如法務部與金管會間之副首長就金融案(事)件之聯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及各地檢署與各地河川局間就查緝砂石案件間之聯繫等均運作良好。

(3)派檢察官進駐各部會乙節，因各部會意願不高，法務部朝主動派駐之方向規劃，刻正研擬計畫報院，預定於98年12月31日定案，並以派駐之檢察官作為雙向溝通聯繫之窗口，一方面增進檢察官之專業知能，另一方面協助各機關健全法制，預防犯罪。

2、法務部於98年7月30日以法檢字第0980803206號函檢送98年7月8日《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請相關行政及司法機關，就報告中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相關事項審酌辦理。其中行政院主計處業於同年9月1日以處會三字第0980005295號函復：已就加強憑證核銷從嚴把關及加強補助款查核事項提出相關措施。(如附件3

		)
2	軍事單位甚多，檢察機關調卷時，常受到阻撓，若能將現行法務部及國防部成立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將能減少辦案阻礙及時程。	法務部與國防部業已達成共識，軍法與司法合作，將目前運作中之聯合專案小組及聯絡窗口常設化，國防部業於98年8月31日以國法檢察字第0980002413號令訂定發布「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檢察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法務部已函轉各檢察機關參處。
3	有心人利用人頭帳戶匯款，無法與實際行為人正確連結，妨礙辦案。	<p>1、法務部調查局業於98年7月出版「洗錢防制互動多媒體動畫」光碟，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教育宣導之用，防制利用人頭洗錢。</p> <p>2、法務部已於98年8月4日以法檢字第0980028247號函內政部，於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第13次會議（主辦單位內政部正彙整各部會意見，尚未決定會議時間）提案，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加強督導金融機構防制偽冒帳戶開戶，發現某一時段有同一地區大量遭偽冒開戶而疑有集團性犯罪者，立即報請地檢署偵辦。</p> <p>3、法務部為了避免民眾因被詐騙或遺失</p>

		<p>個人證件、帳戶成為詐欺工具涉訟，以致需勞途奔波分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複應訊，已於98年10月6日以法檢字第0980804232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會議，訂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體適用之該類案件管轄權基準、囑託詢問或調閱筆錄替代通知傳喚之可行性並建立通報機制、隨時注意最新詐騙手法，研析分辨被害人與加害人查證方式、檢討警方績效制度，落實警政署所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避免發生拒絕民眾報案之情形，務期打擊人頭帳戶犯罪，同時保護被害人。</p>
4	<p>舞弊集團資金流向勾稽困難，海外資金查核不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務部積極請外交部協助與他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li> <li>2、臺灣地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98年4月26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同年6月25日生效迄9月30日止，已請求交換犯罪情資102件、調查取證33件、人員緝捕遣返46件、罪犯接返38件、限制自由通報102件，並已完成遣返9件、業務交流6件。</li> </ol>

5	<p>重大巨額工程案件，常因時間久遠或意外事件，致證據文件逸失或調取困難。如何事前嚴格把關，事後保存工程案件之相關資料，以免證據難以蒐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宣導「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98年共受理陳情檢舉2,262件(本期增加404件)，其中屬提供詢答服務者1,402件(本期增加40件)，移業務單位追究行政責任或處理者545件(本期增加72件)，12案澄清結案(本期增加0案)，有12件持續清查(本期增加1件)。</li> <li>2、98年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2次，審查申請案21案(本期增加0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10案(本期增加0案)，發放獎金1,026萬元(本期增加0元)。</li> <li>3、98年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計7萬371件(本期增加11,912件)，並定期研編採購綜合分析報告計2,021件(本期增加54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圍標、綁標或其他不法等異常採購案計96件(本期增加5件)。</li> <li>4、98年政風機構執行業務稽核4,286件(本期增加856件)，發現5,181項缺失(本期增加810件)，提列4,277項建議(本期增加856項)，發掘貪瀆線索52件(本期增加7件)，移送地檢署偵辦。</li> <li>5、為完善政府採購監督機制，防止資源浪費，法務部編撰各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及最有利標決標案件執行情形分析報告，於98年8月13日以法政決字第</li> </ol>
---	---	--

		0981110055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將適時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作專題報告。
6	針對買官、賣官案件於分案時應以社矚字處理，並每月公布移送、起訴的名單，以提升政府的形象及國軍的士氣。	<p>1、有關買官賣官案件之分案字號因涉及《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修正，法務部正研修該要點，相關案件擬冠以「矚重偵（他）字」等字號方式編號計數。</p> <p>2、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時均會對外公告結果，日後如有相關買官賣官案件起訴時，聯合專案小組均將對外公布。</p> <p>3、袁肖龍等買官賣官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8年4月1日以98年度偵字第1392、5167、8999號等提起公訴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98年9月2日以98年度矚重訴字第2號及訴字第2302號判決判處袁肖龍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在案。</p> <p>4、法務部於98年9月9日以法檢字第0980804051號函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所屬受理之軍中工程弊案及買官賣官案件，應從速從嚴、妥速偵結，以符人民對司法之期待，迄今「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受理案件65件，已起訴4件12人、不起訴處分1件3人、簽結24件27人、行政檢討5件10人，共偵結</p>

34件。(詳附件4)

#### 四、法規缺失與改進措施

項次	法規增修	辦理情形
1	研議增修貪污治罪條例	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從行賄層面防制貪污，杜絕紅包文化，行政院已於98年9月24日第3163次院會通過並於同年10月2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95479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	研議增訂妨礙司法犯罪	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已於98年7月21日達成增訂「妨害司法罪章」之共識，現正撰寫擬條文及理由，並著手籌辦公聽會，預定於98年12月底前報院。
3	創設駁回羈押聲請之「即時抗告」制度	請見第9頁至10頁
4	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	1、司法院已積極研擬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據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為建立加速法院審理機制，本院業於本(98)年5月26日、27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與會，舉辦2次「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並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據以研擬「刑事妥速審判

		<p>法草案公聽會」，為期草案周妥，已進一步規劃於98年8月17日、18日、20日、24日、26日、28日，邀請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分北、中、南、東區舉辦6場「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p> <p>2、法務部先後於98年7月31日、8月13日與司法院舉辦小型院部會議，會中司法院對於速審法中加入妥速偵查程序一節，以恐耽誤送立法院審議之期程為由，持保留意見。</p> <p>3、法務部認為應將速偵、速審併於同一法律始為周延。法務部已擬妥相關速偵條文將於近日舉辦公聽會，俟定案後送請司法院參處。</p>
5	研議引進有罪羈押制度	<p>1、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略以：引進有罪羈押制度，司法院曾於94年6月17日召開公聽會，因與會學者及司改團體多持反對立場，故法務部之建議，留供司法院研究刑事訴訟業務參考。</p> <p>2、法務部已積極研擬草案中。</p>
6	研議增訂電子監控制度	<p>司法院秘書長於98年8月20日以秘台廳刑一字第0980018067號函復法務部：「鑑於法院許可停止羈押之被告每有逃匿情事，為期確實掌握停止羈押被告之行蹤，免造成追訴、審</p>

		判或執行之困難，自有命被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本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有關『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之第2款增訂『同時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並增訂第2項『前項第二款之事項，偵查中依檢察官之指揮；審判中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揮，由司法警察執行之；其執行聯繫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7	研議修正金融七法規定「犯罪所得」之計算方法	金融七法均規定「犯罪所得達一億元以上」者，應加重其刑，但不同領域之企業舞弊是否應有不同計算方法，宜加以規範。目前已完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犯罪所得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案，已有廠商投標，即將於98年10月12日進行評選作業。
8	研議修正金融七法增訂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規定	1、除保全扣押犯罪所得外，比照貪污治罪條例增訂得追徵追繳抵償不法所得之規定，使行為人無法享受非法所得利益，降低犯罪之誘因。 2、法務部已會同金管會利用「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研商於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增訂保全扣押之規定，預計於99年6月底前，提出具體建議。

## 五、整飭政風澄清吏治辦理情形

項次	廉政工作	辦理情形
1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p>1、「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經行政院98年7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87657號函分行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並副知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縣市政府。法務部已於98年7月15日函知所屬機關本於權責落實執行並加強配合辦理。</p> <p>2、法務部已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有關「加強肅貪防貪」具體作為之績效指標類型、衡量指標及98年、99年績效目標(值)，並於98年9月7日以法政字第0981110706號函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p>
2	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登錄制度	<p>1、實施以來各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包括：受贈財物2萬5,910件(本期增加4,247件)、飲宴應酬1萬2,017件(本期增加907件)、請託關說2萬8,640件(本期增加5,104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6,134件(本期增加359件)，對於改善政風應有助益。</p> <p>2、98年10月2日將「97年8月至98年9月中</p>

		<p>央暨縣市政府主管政風機構每月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表」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經統計，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較多的前3名機關如下：中央機關依序為內政部(25,983件)、法務部(7,022件)、財政部(3,413件)(如附件5)，地方政府依序為高雄市(6,837件)、臺北縣(3,234件)、臺中縣(2,923件)(如附件6)。</p> <p>3、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課程於97年8月、98年3月在「E等公務園學習網」及「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網站啟用。</p> <p>4、97年7月至98年9月底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宣導說明會3,714場次，參加人員計65萬8,262人次。</p>
3	<p>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深入瞭解民意趨向。</p>	<p>1、98年度辦理「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地方政府廉政狀況調查」及「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等3項研究案，除「促進企業建立防貪機制之策略」研究案已完成，另2案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p>2、98年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818件(本期增加177件)，其中95件(本期增加40件)委託專業機構辦理。</p>

		<p>3、依法務部98年度「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第1次調查結果顯示(電訪調查時間：98年6月25日至同年月30日)，五成一(51.4%)受訪者認為未來幾年政府清廉程度「會」有所改善，三成七(36.7%)受訪者表示「不會」有任何改善，雖然民眾對政府清廉度持樂觀態度，但仍需繼續努力，讓民眾知道政府的決心，以提升民眾之信任。</p>
4	<p>結合社會網絡，型塑公民反貪意識(含學校及社區)。</p>	<p>1、輔導各級機關舉辦反貪倡廉活動，包括：彰化縣政府於98年6月13日在八卦山大佛前廣場，舉辦陽光彰化清廉反貪健康嘉年華活動；桃園縣政府於98年6月26日舉辦2009年全國政風「反貪倡廉 亮點桃園」系列活動；教育部於98年7月2日至同年月21日舉辦大專廉政話劇比賽；98年8月1日臺中縣政府結合民間社團舉辦「反貪倡廉民俗文化饗宴」系列活動。</p> <p>2、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彰化縣等地方政府均已成功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廉政宣導、反映公共工程品質缺失及為民服務等事項，促進民眾共同參與反貪工作。</p> <p>3、法務部已研編國民中小學廉潔德育反</p>

		<p>貪教材函送教育部參考(97年10月27日法政決字第0970039190號函),建議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將廉潔誠信、品格倫理教育納入中小學教科書,以利從校園型塑廉正價值觀。</p>
5	<p>提升企業誠信,防杜企業貪腐。</p>	<p>1、舉辦企業反貪宣導計<b>389件(本期增加73件)</b>,包括:專題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p> <p>2、法務部研訂企業誠信與倫理說帖,已召開4次研商會議,完成說帖初稿。</p> <p>3、98年9月16日,法務部與經濟部合辦「晉升A+企業2009台灣企業社會責任論壇」。</p> <p>4、預定98年底前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共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高峰論壇」。</p> <p>5、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行政院已責成金管會主辦「推動企業誠信」,包括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CSR)。</p>
6	<p>善用廉政會報,定期檢討策進工作。</p>	<p>1、中央廉政委員會迄今召開3次委員會議,建立中央機關廉政督考機制。</p> <p>2、地方政府全部25縣(市)均成立廉政會報,其中<b>23縣市</b>已召開會議(<b>本期增加1個縣市</b>),各縣市政府廉政會報討論議題較具成效者包括:</p> <p>(1)臺北市:推動「乾淨政府行動方案」、</p>

		<p>編撰「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首長就(離)職應注意法規」手冊。</p> <p>(2)臺北縣：推動「強化反貪教育宣導及廉政意見訪查」、推動「將廉政資訊的宣導融入文化、創意與生活的方式」。</p> <p>(3)苗栗縣：建立「山坡地巡查、查報工作之績效管考機制」。</p> <p>(4)臺中縣：檢視「取締違法業者行政處分行為相關作業流程及管考制度」。</p> <p>(5)臺中市：推動「如何加強稽核及減少公務人員受賄的可能」9項通案性加強措施稽核情形報告。</p> <p>(6)台南縣：執行「馬上關懷集中救助專案報告」。</p> <p>(7)高雄縣：訂定「高雄縣政府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業務管理要點」。</p> <p>(8)桃園縣：建立「反貪教育宣導及廉政意見訪查系列性作為」。</p> <p>(9)金門縣：訂定「金門縣政府表揚廉潔楷模實施要點」。</p> <p>(10)屏東縣：修正縣府地上物查估基準。</p> <p>(11)花蓮縣：推動縣府工程人員專業訓練。</p> <p>(12)臺南市：推動消防局建立申訴制度。</p>
7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內國法化	1、《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連同其他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問題，法務部委由廖福

		<p>特教授研究，已在98年8月底提出研究報告初稿，並於9月10日召開研究報告初稿審查會議。</p> <p>2、本部另將函請各部會就所主管之國際公約有無內國法化提供法律意見後，評估辦理。</p>
8	有關國防機關設置政風機構問題	<p>1、法務部於98年8月9日將「國防部暨所屬機關設置政風機構評估報告」送請國防部參考。</p> <p>2、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0980052511號函請法務部邀集相關機關就「國軍設置政風機構可行性」一案進行協調會議，獲致共識後提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p> <p>3、法務部業於98年9月23日邀集國防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開會研商。</p>

附件：

- 1、賄選犯行例舉
- 2、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中、英、日文並列)
- 3、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9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5295 號函
- 4、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 5、各中央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 6、各地方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 7、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 8、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表

# 附件 1

## 賄選犯行例舉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 日

法檢字第 0980035753 號函核備

壹、

- 一、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涉有賄選罪嫌。
- 二、下列行為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視具體個案情形審慎依法認定之。

編號	內 容	參 考 資 料
一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最高法院 51 年度台上字第 3 號判決、83 年度台上字第 5944 號判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8 年度易字第 59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
二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刑事法律問題彙編續第三輯。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三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國內遊覽車旅遊或進香活動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四	假借募款、聯誼活動或其他相類理由，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582 號。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2 期法律問題。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8 年 7 月 28 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五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參考司法院 36 年院解字第 3703 號解釋。

六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最高法院檢察署 85 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七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宗教團體、同鄉會、其他機構或團體等活動經費、團體服裝或活動用品等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2272 號判決。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見法務部公報第 179 期。93 年 9 月 27 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八	假借核撥或補助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村里、社區或團體等建設經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九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一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法務部 89 年 6 月 8 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二	收購國民身分證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三	免除債務	褚劍鴻著「刑法分則釋論」、陳樸生著「實用刑法」、陳煥生著「刑法分則實用」、呂有文著「刑法各論」、孫嘉時著「刑法分則」。
十四	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結論。

十五	代繳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罰款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93年9月27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十六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最高法院檢察署編「檢察官查察妨害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刑事及選舉訴訟法令輯要」。
十七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法務部89年6月8日邀集司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檢察司、法規委員會研商結論。
十八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最高法院檢察署85年度研究報告「中日賄選犯罪和其規制的比較研究」
十九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93年9月27日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暴力相關事宜會議結論。
二十	贈送農漁特產品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一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二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三	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98年7月28日「研訂賄選態樣規範會議」結論。
廿四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貳、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

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最高法院檢察署 90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

參、下列情形尚不足以構成賄選行為：

- 一、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宴，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 二、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
- 三、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圈型帽、背心等。
- 四、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518 號判決參照）。
- 五、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

## 附件 2

### 各政黨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及 中央部會官員涉案審理情形統計表

(89.01.01 至 98.09.30)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6 日

政黨 審理情形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台聯	新黨	無黨	黨籍不明	合計
有罪確定	5	0	3	0	0	2	0	10
無罪確定	6	5	0	0	0	2	0	13
不受理判決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4	32 (+1)	4	1	1	0	4 (+1)	56 (+2)
合計	26	37 (+1)	7	1	1	5	4 (+1)	81 (+2)

註：1、政治人物係指中央部會首長、中央民意代表、縣市長等。

2、國內媒體通常將國民黨、親民黨及新黨視為「泛藍」，將民進黨、台聯黨視為「泛綠」，如據以統計上表，則「泛藍」有 34 人 (26+7+1)，「泛綠」則有 38 人 (37+1)，相去並不太遠。

3、(+)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 附件 2

### Statistics on Taiwanese Political Figures involving criminal cases

from January 1, 2000 to September 30, 2009

Data as of September 30, 2009

Reported October 6, 2009

Party membership Results	Kuomintang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People First Party	Taiwan Solidarity Union	New Party	Non-Partisan solidarity Union	unknown	Total
Guilty (final judgment)	5	0	3	0	0	2	0	10
Not Guilty (final judgment)	6	5	0	0	0	2	0	13
Exempt from Prosecution	1	0	0	0	0	1	0	2
In trial	14	<b>32 (+1)</b>	4	1	1	0	<b>4 (+1)</b>	<b>56 (+2)</b>
Total	26	<b>37 (+1)</b>	7	1	1	5	<b>4 (+1)</b>	<b>81 (+2)</b>

Note: 1、Political figures refer to ministers, legislators, and county magistrates and city mayors.

2、Taiwanese media refer to the Kuomintang(KMT), People First Party(PFP), and New Party as “Pan Blue” and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DPP) and the Taiwan Solidarity Party as”Pan Green”. On this basis, Pan Blue has 34(26+7+1) and Pan Green 38(37+1) in this chart.

3、(+) means the number added to in this period

## 附件 2

2000年1月1日から2009年9月30日まで台湾の政治人物が関

### 与した刑事事案の審理状況

統計表の制作：2009年10月6日

政党 審理状況	国民党	民進党	親民党	台聯	新党	無所属	党籍不明	合計
	有罪確定	5	0	3	0	0	2	0
無罪確定	6	5	0	0	0	2	0	13
公訴棄却	1	0	0	0	0	1	0	2
審理中	14	32 (+1)	4	1	1	0	4 (+1)	56 (+2)
合計	26	37 (+1)	7	1	1	5	4 (+1)	81 (+2)

- PS：1、政治人物は中央省庁大臣、長官、国会議員、県知事、市長などと称します。  
 2、台湾のメディアはよく国民党、親民党および新党のことを「青軍」、また、民進党と台聯のことを「緑軍」と称しています。上記の統計表では、「青軍」は34人(26+7+1)で、「緑軍」は38人(37+1)となっており、あまり差はありません。  
 3、(+ )とは今期に増加した数である。

## 附件 3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吳宜潔

聯絡電話：(02)23803731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80005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98年7月8日「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  
建請本處就核銷憑證從嚴把關，並加強補助款查核乙案，復如  
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98年7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3206號函。
- 二、本案行政缺失與改進措施第2項，建請本處對核銷憑證從嚴把關一節，本處為強化內部審核，陸續採取相關措施因應如下：
  - (一)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為落實馬總統提出「檢討現行主計與審計制度，以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之政見，本處以院函頒布前述方案，請各機關加強宣導預算支用財務責任規定，積極檢討財務控管機制及落實會計審核作業等，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
  - (二)彙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內部審核作業流程手冊」：為期各機關內部審核更為周延且有較客觀一致的作法，本處將現行政府有關支出之各項規定，作一簡明扼要且有系統之歸納整理，提供各機關經費報支規定、作業程序等及執行審核作業之參考，以提升財務收支管理效能及強化會計審核作業之品質。
  - (三)彙整相關疏失案例：有關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歷年決算及財務收支所提內部控制與審核等各項缺失，本處除函轉各主管機

關，請其加強監督所屬機關(基金)積極檢討改善外，另將該部所提缺失案件製成89至96年財務弊端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例通函各機關參考，以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之實施，避免類似情事重複發生。

(四)辦理教育訓練：為增進各機關會計人員對內部審核專業知識與實務之瞭解，本處每年除開辦內部審核研習班課程外，亦配合實際訓練需求增開訓練班次。另為培育內部審核專業師資，截至目前已開辦內部審核種子教師研習班4期，以利各機關自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推廣內部審核觀念與落實執行成效。又為積極推廣網路學習課程，已於公務員資訊學習網(IT School)開設「內部審核人員之職責 - 以政府採購為例」、「動支與報支經費之流程與要件」等網路課程對全國公務員廣為宣導；並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人員至「公務員資訊學習網」參與研習內部審核相關網路課程，運用線上學習無遠弗屆之方式，加強宣導經費支用及內部審核相關智能，發揮其興利與防弊之功能。

(五)為強化各機關內部審核作業，避免一再發生財務收支缺失，本處將適時檢討修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等規定，並持續宣導上開規定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會計審核作業，健全政府財務秩序。

三、有關建請加強對民間社團補助活動經費之查核一節，查為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之作業程序及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等事項有所依循，行政院已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包括補(捐)助對象、補(捐)助條件或標準、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督導及考核等。未來本處將適時督促各機關對民間社團補助活動之經費，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落實執行，以提升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正本：法務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政風處

# 附件 4

## 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立案來源、屬性、軍階分類統計表

單位 區分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檢察署					最高檢 特偵組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 察署				左列單位合計					
			立案件 數	起 訴	不起 訴	簽 結	行政 檢討	立案 件數	起 訴	簽 結	立案 件數	起 訴	不起 訴	簽 結	立案件 數	起 訴	不 起 訴	簽 結	行政 檢討	
立案 來源	國防部 移送	(件)	23	0	0	3	1	0			3	1	0	1	26	1	0	4	1	
	民眾檢 舉	(件)	23	1	1	15	2	0			2	0	0	1	25	1	1	16	2	
	主動偵 辦	(件)	8	2	0	2	2	1			2	0	0	0	11	2	0	2	2	
	其他	(件)	3	0	0	2	0	0			0	0	0	0	3	0	0	2	0	
	小計	(件)	57	3	1	22	5	1	0	0	7	1	0	2	65	4	1	24	5	
屬性	買官賣 官	(件)	30	0	0	9	3	1			5	0	0	2	36	0	0	11	3	
	弊案	(件)	27	3	1	13	2	0			2	1	0	0	29	4	1	13	2	
	小計	(件)	57	3	1	22	5	1	0	0	7	1	0	2	65	4	1	24	5	
軍階	上將或 特任官	(人)	0	0	0	0	0	不詳			1	0	0	1	1	0	0	1	0	
	中將	(人)	44	3	0	4	1	0			3	0	0	1	47	3	0	5	1	
	少將	(人)	76	2	0	2	2	0			1	0	0	1	77	2	0	3	2	
	上校	(人)	14	5	0	4	1	0			0	0	0	0	14	5	0	4	1	
	中校	(人)	12	1	0	8	4	0			0	0	0	0	12	1	0	8	4	
	少校	(人)	6	0	2	4	1	0			0	0	0	0	6	0	2	4	1	
	上尉	(人)	2	0	1	1	0	0			0	0	0	0	2	0	1	1	0	
	士官	(人)	1	0	0	1	1	0			0	0	0	0	1	0	0	1	1	
小計	(人)	155	11	3	24	10	不詳	0	0	5	0	0	3	160	11	3	27	10		
民間人士		(人)									11	1	0	0	11	1	0	0	0	
案件 分類	偵 案	件 數	(件)	6	3	1	0	0			2	1	0	0	8	4	1	0	0	
		人 數	(人)	16	11	3	0	0			8	1	0	0	24	12	3	0	0	
	他 案	件 數	(件)	51	0	0	22	5	1			5	0	0	2	57	0	0	24	5
		人 數	(人)	139	0	0	24	10	不詳			8	0	0	3	147	0	0	27	10
	小 計	件 數	(件)	57	3	1	22	5	1	0	0	7	1	0	2	65	4	1	24	5
		人 數	(人)	155	11	3	24	10	不詳	0	0	16	1	0	3	171	12	3	27	10

註：板橋地檢將民間人士加入案件分類欄內統計，軍人160+人民11=171人。

附件 5

各中央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97年8月 - 98年9月)

法務部 98年10月6日

機關 \ 類別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總計
總統府	1,493	0	0	0	1,493
國安會	30	28	29	46	133
國安局	0	0	0	0	0
司法院	77	1	2	1	81
考試院	0	0	0	1	1
銓敘部	6	0	0	0	6
考選部	3	0	0	0	3
保訓會	1	0	0	0	1
監察院	15	3	3	0	21
審計部	18	28	1	19	66
行政院	3	0	0	0	3
故宮	13	0	0	0	13
主計處	27	2	10	0	39
內政部	8,575	6,399	8,191	2,818	25,983
外交部	1	0	0	0	1
財政部	383	1,259	1,590	181	3,413
經濟部	554	105	877	150	1,686
交通部	231	54	347	13	645
法務部	557	530	5,461	474	7,022
教育部	69	3	133	18	223
衛生署	195	8	39	67	309
環保署	145	3	0	195	343
退輔會	1,939	34	151	12	2,136
農委會	107	19	372	264	762
勞委會	80	1	0	1,009	1,090
海巡署	43	16	10	0	69
人事局	53	1	0	0	54
新聞局	4	0	0	0	4
公平會	1	0	0	121	122
青輔會	310	4	3	1	318
國科會	69	0	1	0	70
研考會	9	0	0	1	10
經建會	0	0	0	2	2
文建會	5	0	0	1	6
原能會	7	0	0	1	8
金管會	53	3	2	440	498
陸委會	0	0	0	0	0
僑委會	3	0	227	0	230
蒙藏會	0	0	0	2	2
國傳會	31	0	2	40	73
央行	7	0	0	2	9
總計	15,117	8,501	17,451	5,879	46,948

# 附件 6

## 各地方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97年8月 - 98年9月)

法務部 98年10月6日

類別 機關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 倫理事件	總計
臺北市政府	2,111	478	86	57	2,732
高雄市政府	2,881	131	3,810	15	6,837
臺灣省政府	0	0	0	0	0
福建省政府	0	0	0	0	0
臺北縣政府	1,114	530	1,548	42	3,234
宜蘭縣政府	360	209	219	0	788
桃園縣政府	168	40	13	7	228
新竹縣政府	141	0	1	0	142
苗栗縣政府	207	168	149	11	535
臺中縣政府	535	493	1,842	53	2,923
彰化縣政府	243	239	186	2	670
南投縣政府	19	0	0	0	19
雲林縣政府	28	0	0	0	28
嘉義縣政府	69	21	761	0	851
臺南縣政府	198	128	182	13	521
高雄縣政府	796	360	368	13	1,537
屏東縣政府	95	2	29	5	131
臺東縣政府	20	3	0	5	28
花蓮縣政府	14	1	1	4	20
澎湖縣政府	14	1	0	0	15
基隆市政府	493	303	534	6	1,336
新竹市政府	14	10	16	0	40
台中市政府	1,004	245	1,296	14	2,559
嘉義市政府	58	2	0	0	60
台南市政府	205	152	148	7	512
金門縣政府	6	0	0	1	7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總計	10,793	3,516	11,189	255	25,753

# 附件 7

##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務貪瀆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 偵查終結起訴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6 日

案件類別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公務貪瀆案件	件數	件	181 (+50)	24 (+2)
	人數	人	541 (+207)	49 (+3)
	金額	新臺幣萬元	226,498.6 (+100,341.3)	272.9
		人民幣萬元	—	3.0
		美金萬元	—	0.7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件數	件	37 (+8)	4(+2)
	人數	人	87 (+27)	16(+3)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079,845.1 (+322,183.5)	82,904.6
		美金萬元	582 (+460.5)	

- 註：1. 本表重大經濟犯罪係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所定犯罪所得或被害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被害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足以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者。  
 2. 犯罪時間跨越 97 年 5 月 20 日前後者，歸入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3.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

# 附件 8

## 法務部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公務貪瀆案件之 任職機關及職類別統計表

(起訴期間：98 年 4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人

法務部 98 年 10 月 6 日

類別		犯罪時間	
		97 年 5 月 19 日以前	97 年 5 月 20 日以後
總計		541(+207)	49(+3)
依任職機關分			
公務員	計	253(+71)	32(+2)
	中央部會	74(+33)	15(+2)
	地方政府	174(+39)	17
	國營事業	4	—
民意代表	計	18(+11)	—
	中央部會	1	—
	地方政府	17(+11)	—
民眾		270(+124)	17(+1)
依公務員職類別分		253(+83)	32(+2)
警察人員		49(+6)	13
教育人員		7	—
環保人員		21(+7)	—
營建地政人員		26(+15)	1
其他		150(+37)	19(+3)

註：1. 犯罪時間跨越 97.05.20 日前後者，歸入 97.05.20 以前犯罪欄內加以統計。

2. (+)表示本期新增數字